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洁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洁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何洁波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何德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侯礼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侯礼栋先生仍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侯礼栋先生的简历附后。

侯礼栋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侯礼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侯礼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侯礼栋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东路)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8693908

传真:0512-58693918

邮箱:dsh@newamstar.com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6日

附侯礼栋先生简历：

侯礼栋，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侯礼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侯礼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3.2.4所规定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